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 葛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	权限划分	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

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  
收集、贮存、处置经  
营活动；领取危险废  
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  
单位，只能从事机动  
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  
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  
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  
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  
经营活动。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  
颁发。医疗废物集中  
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由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  
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审批颁发。危险废  
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

			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葛天大道街道行政审批中心号1楼环保室 (窗口)
窗口描述	乘坐101、102路公交车到行政服务中心下车，行政服务大厅环保窗口受理	交通指引	乘坐101、102路公交车到行政服务中心下车，行政服务大厅环保窗口受理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6189517  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618936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  2、河南省信

			<p>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p>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41805703 99	实施编码	11411082418057039 94000116007000
地方实施编码	418057039XK62415 00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418057039 940001160070000c

### 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已持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并且终止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

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企业关于注销《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无

			<p>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原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生态环保部门

			<p>号，2016年2月 6日予以修改）</p> <p><b>第十四条</b> 危险废 物经营单位终止从 事收集、贮存、处 置危险废物经营活 动的，应当对经营 设施、场所采取污 染防治措施，并对 未处置的危险废物 作出妥善处理。危 险废物经营单位应 当在采取前款规定 措施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内向原发证 机关提出注销申请， 由原发证机关进行 现场核查合格后注 销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p>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固废股科员；办理时限：0；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生成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固废股科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办理结果：生成受理通知单；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固废股股长；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审核是否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主管领导；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做出行政许可；办理结果：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固废股科员；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通知领取；办理结果：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 XXX 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注销申请的批复	/group1/M00/15/E3/rBQCQI9PaYmAQdSqAAEwdrlwTcs363.pdf	批文	注销危废废物 收集经营许可证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